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水务局			
基本信息	下属二级单位数		12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30,368.55	财政拨款	818,999.55
	项目支出	619,455.51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692,824.06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69,175.49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126,175.49
总体绩效目标	<p>1.计划整体支出率99%</p> <p>2.中心城区污水达标排放量有所提高（中心城区猎德、大坦沙和沥滘等13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496万吨/日，初雨处理规模238.5万吨/日）。开展一体化设施维护、排水管网大中修等工作</p> <p>3.补齐污水处理及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存在的短板，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完成排水单元达标阶段性任务，保持黑臭河涌长制久清</p> <p>4.推进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区老旧用户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作，改造后的用户共用用水设施移交属地供水企业维护管理</p> <p>5.督促指导白云、黄埔、花都、增城、从化区开展农村供水改造工作</p> <p>7.加强开展农村水利建设工作及城市防洪排涝补短板工作</p> <p>9.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p> <p>10.全力打造省千里碧道的广州样板</p> <p>11.强化智慧水务建设，形成全市排水物联监测体系，显著提升排水防涝预警预报和治理能力</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广州市碧道建设实施方案》	碧道建设打造成为“水生态环境治理的升级版”，推动优美生态环境的共建共治共享，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690.00	建成碧道公里数200公里以上
	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建立系统规范等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43,000.00	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以2019年为水平年建成区面积统计，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不少于30%，专题研究成果报告数量不少于6个
	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费用	排水设施养护；中心城区污水达标排放量有所提高（中心城区猎德、大坦沙和沥滘等13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496万吨/日，初雨处理规模238.5万吨/日）；中心城区排水设施管理全覆盖（排水设施管理、检测、清疏）；一体化设施维护；排水管网大中修	362,786.29	年度管网巡查率400%，已接收管理的排水管网养护覆盖率90%全年污水处理量142500万吨,排水管网年度管网巡查率400%,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COD、氨氮、总磷)达标排放。
	黑臭水体治理	补齐污水处理及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存在的短板，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完成排水单元达标阶段性任务，保持黑臭河涌长制久清	138,480.68	建设污水主干管、排水单元达标配套管网以及合流渠箱清污分流管网公里数500公里以上，完成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条数150条以上，建成区排水单元达标认定比例80%
	城市排水防涝工程提升	到2025年，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3,913.62	新建闸泵数8座，年度实施项目数不少于27个
	农村水利建设及防洪排涝	不断推进农村水利建设及防洪排涝补短板，防灾减灾	48,025.00	推进十三五水利项目完工结算不少于15个
	供水服务到终端工作和农村供水改造工作	最大化普及市政自来水，并对农村地区小型集中式供水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建成后由供水单位统一推行城乡一体化供水服务，确保农村供水水量稳定、水质达标	30,119.00	推进农村供水改造工作，完工60条行政村；供水服务到终端改造工作，完成1.5万户主体工程施工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分解	以省对各地级市的用水总量限额为基础，并以可持续利用、优先保证生活和生态基本用水、公平公正、民主协商平等、经济合理用水、现状优先等为原则，完成2021-2025年广州市用水总量和效率控制指标分解	366.27	完成《2021-2025年广州市用水总量和效率控制指标分解方案》编制工作
	强化智慧水务建设	形成全市排水物联监测体系，显著提升排水防涝预警预报和治理能力	13,748.72	建设物联监测站点个数不少于4000个
全面推行河长制	保障市河长办下设的综合调研、工程督办、污染防治、新闻宣传、监督问责、排水单元达标6个组正常工作	1,189.96	暗访河湖情况40次以上，核查督办事项3项，河长巡河达标率95%，河湖问题办结率95%，保障河长办工作顺利运作100%，省河长制考核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9%	99%
		管网巡查率	按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要求, 年度管网巡查率400%	按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要求, 年度管网巡查率400%
		已接收管理的排水管网养护覆盖率	按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要求, 养护覆盖率达90%	按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要求, 养护覆盖率达90%
		全年污水处理量	142500万吨	142500万吨
		建设污水主干管、排水单元达标配套管网以及合流渠箱清污分流管网公里数	500公里以上	500公里以上
		完成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条数	150条	150条
		农村供水改造主体完工村数	60条行政村	60条行政村
		完成供水服务到终端改造主体工程户数	1.5万户	1.5万户
		《2021-2025年广州市用水总量和效率控制指标分解方案》	1项	1项
		新建闸泵数	8座	8座
		年度实施城市排水防涝工程项目数	不少于27个	不少于27个
		推进十三五水利项目完工结算	年度完工项目15个	年度完工项目15个
		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专题研究成果报告数量	不少于6个	不少于6个
		建成碧道公里数	200公里	200公里
		暗访河湖情况	40次	40次
	核查督办事项	3项	3项	
	建设物联监测站点个数	不少于4000个	不少于4000个	
	质量指标	建成区排水单元达标认定比例	80%	80%
		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	100%	100%
		河长巡河达标率	95%	95%
		省河长制考核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河湖问题及时办结率	95%	95%
		海绵城市建设面积达到要求时间	2022年底前	2022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供水量	稳定	稳定	
			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提升	提升	
			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增强	增强	
			排水防涝预警预报和治理能力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中心城区污水达标排放量	提升	提升	
			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COD、氨氮、总磷)	按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要求,达标排放	按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要求,达标排放	
			黑臭水体治理	保持黑臭河涌长制久清	保持黑臭河涌长制久清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完成2021-2025年广州市用水总量和效率控制指标分解	完成2021-2025年广州市用水总量和效率控制指标分解	
			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以2019年为水平年建成区面积统计,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不少于30%	不少于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智慧水务建设	进一步强化	进一步强化	
			河长办工作顺利运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农村水利建设及防洪排涝补短板,防灾减灾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评价满意度	80%	80%